## 委托培训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

委托人（甲方代表）： 联系方式：

受委托人（乙方）：天津质监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 为规范教学管理和培训方式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：报名培训

1、甲方自愿参加乙方天津质监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培训服务。甲方应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所需文件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。

2、甲方报名时，按照乙方培训项目及收费标准缴纳培训费用，乙方为甲方开具收费票据。

3、乙方根据培训项目安排甲方培训时间及培训方式，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教学活动，并完成学习培训。

第二条：关于退费

4、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并缴费后，乙方将立即产生管理费用。培训开始前，甲方提出不参加后续培训服务的，乙方扣除培训费总额20%作为违约金；甲方已参加线下培训或已开始线上培训的，乙方不予退费。

5、不配合乙方培训工作，导致乙方培训活动无法正常开展，经乙方管理人员提示或告知仍不纠正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不退还甲方任何费用。

6、甲方提供资料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、合法。若有虚假，一经发现必须立即终止培训，乙方不退任何费用。

7、甲方实操练习中，擅自违章操作造成车辆损坏、训练场内设备毁坏的，应由甲方照价赔偿。

第三条：不可抗力

8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双方或者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由告知对方。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。

第四条：其他约定

9、本协议未尽事实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10、本协议自甲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完成培训之日自行终止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委托人签字： 年 月 日